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0119执728号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、符

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与被执行人符 二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1. 位于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文化居委1组【房屋产权证号为：渝（2016）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24926号】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（134535.99）元；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

复印件共10页
2022.5.6
0012 不动产登记
材料查询专用章
(此证已抵押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
法规,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,对
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
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

201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编号NO D 500004178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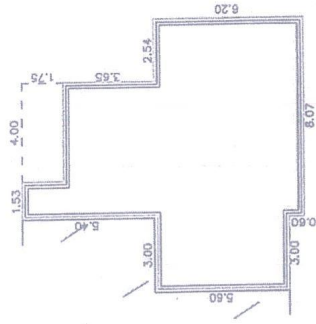
0013

渝 (2016) 南川区 不动产权第 000324926 号

权利人	符---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落	南川区鸣玉镇文化居委1组
不动产单元号	NC01500600040000010100100090003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成套住宅
面积	共有宗地面积322.74m ² /房屋建筑面积109.29m ²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4-08-11止
权利其他状况	权利人身份证号码: 房屋结构: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(套内面积):109.29m ² 所在楼层(名义层):8层 业务编号:201605040290058

房屋建筑面积分层、分户平面图

0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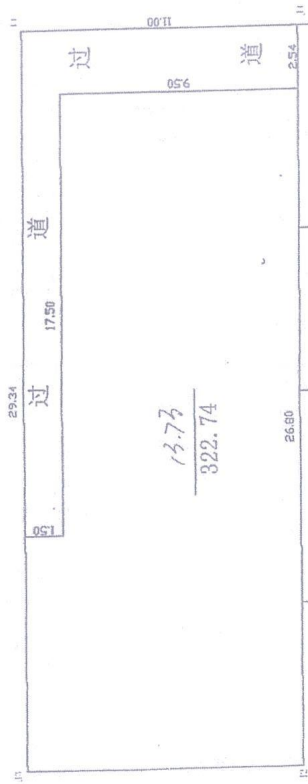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专用章

产权人(单位)		符	
房屋座落	南川区鸣玉镇文化居委1组		
幢号	/	房号	3-8-1
总层数	9	所在层	8
结构	混合		
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/		
分摊系数	/		
分摊面积 (m ²)	/		
建筑面积 (m ²)	105.29		
用途	住宅	住宅 (m ²)	105.29
	非住宅	非住宅 (m ²)	/
共用或共用部位及设施:			
梯间共用面积: 13.72平方米 过道共用面积: 2.37平方米			
备注:			
产权人(单位)对该房认定情况说明:			
产权人(单位)盖章:			
制图人	<i>[Signature]</i>	复核人	
测绘单位:重庆南川区土地房屋测绘队			

宗地 图

鸣 玉 卫 生 院



与 向 华 友 住 宅 相 邻

与 鸣 玉 总 店 相 邻



0015

街 道

比例尺	1:200
制 图	田茂伦
时 间	2008年5月